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梅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目前按预算法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受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财政收支运行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考验，2020 年市级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一、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1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8.01 亿元、调入资金 19.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09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8.5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32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0.6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6 亿元，收入总计 152.56 亿元。比预算增加 85.12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 87.14 亿元比预算数 9.54 亿元增加 77.6 亿元（主要包括在预算执行中增加省临时救助 28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44.66 亿元，以及财力补助、数字财政建设、卷烟所得税返还、消费税等补助资金 4.94 亿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8 亿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7.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1.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5 亿元，支出总计 148.54 亿元。比预算增加 85.46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数 61.33 亿元，比预算数 4.81 亿元增加 56.52 亿元（包括增加专项上解归还 2019 年省给予我市临时救助 28 亿元，补助省直管县各类资金 28.52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02 亿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结余，以及数字财政补助、补缴职业年金、卷烟消费税补助、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等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净结余为 0。与向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增加 1.29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市和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4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0.24%，同比减收（下称减收）1.62亿元，负增长7.32%。其中：税收收入13.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9%，减收1.3亿元，负增长8.54%；非税收入6.52亿元，完成预算的97.47%，减收0.31亿元，负增长4.61%。**主要税收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4.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88%，减收0.37亿元，负增长7.63%。**主要减收原因：**一是商业、工程服务及贷款服务业受疫情影响效益下滑，缴交增值税减少；二是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办理增加导致减收。

2. 企业所得税完成1.13亿元，完成预算的90.64%，减收0.14亿元，负增长11.1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企业预缴收入大幅减少以及2019年同期一次性税源拉高基数影响。

3. 个人所得税完成0.41亿元，完成预算的88.96%，减收436万元，负增长9.61%。**主要是**受偶然所得减收以及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影响。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3.84亿元，完成预算的99.13%，减收0.17亿元，负增长4.17%。**主要是**受2019年同期（梅州卷烟厂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0.16亿元）拉高基数影响。

5. 房产税完成0.79亿元，完成预算的131.93%，增收344万元，增长4.58%。**主要是**奥园客商中心缴交房产税增收。

6. 土地增值税完成1.22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7%，减收

0.12 亿元，负增长 9.22%。主要是受房地产企业预征收入下降影响。

7. 契税完成 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28%，减收 0.29 亿元，负增长 21.38%。主要是受增量房（商品住房交易）交易下降缴交契税减少和 2019 年土地流转收入基数高等因素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8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4.21%，增支 9.54 亿元，增长 17.05%。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7.76%，增支 2.6 亿元，增长 26.14%。主要是消化往年暂付款挂账 2 亿元以及拨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平台分节点项目”专项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68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0.23 亿元，增长 5.25%。主要是拨付公安视频监控租费、新冠肺炎防疫检查经费等支出。

3. 教育支出完成 5.9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85.09%，增支 155 万元，增长 0.2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9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2.88%，增支 0.3 亿元，增长 5.36%。

5.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91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0.7 亿元，增长 21.8%。主要是拨付疫情应急防控专项经费 0.84

亿元。

6.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6.83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3.38 亿元，增长 98.24%。主要是拨付市公路事务中心 G206 线梅州至畲江段改线工程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94 亿元。

7. 农林水支出完成 9.48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7.97%，增支 0.29 亿元，增长 3.12%。主要是消化往年暂付款挂账。

8.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0.99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减支 2.93 亿元，负增长 74.69%。主要是受 2019 年同期（拨付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0.29 亿元以及拨付市公路事务中心 2019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1.6 亿元）基数高影响。

9.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29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1.67 亿元，增长 103.63%。主要是拨付江南新城棚户区 and 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 1.4 亿元。

（三）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8.01 亿元，包括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卷烟消费税补助资金等批复决算核增共 0.96 亿元、省专项补助资金 3.9 亿元、往年教育费附加收入 1.35 亿元、粤东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已使用 5.7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各县（市、区）

7.6 亿元，通过预算调整增加 2.38 亿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9.98 亿元。全年完成支出 9.92 亿元，执行率 99.4%。**分区域看：**梅江区 4.7 亿元，梅县区 1.51 亿元，蕉岭县 0.84 亿元，平远县 0.31 亿元，兴宁市 0.98 亿元，五华县 0.71 亿元，丰顺县 0.38 亿元，大埔县 0.49 亿元。**分科目看：**教育支出 1.1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35 亿元，农林水支出 3.4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9 亿元，其他支出 1.38 亿元等。

(五)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0.58 亿元。安排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 0.07 亿元、年中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通过预算调整压减 0.05 亿元，余额 0.46 亿元年终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5.36 亿元。2020 年，为实现市级财政收支平衡，市财政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6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结余情况，2020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5 亿元。2020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7.55 亿元。

(七)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两次调整。总收入及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55.07 亿元调整为 67.44 亿元，

共调增 12.37 亿元，调整资金已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新增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和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上年结余、省财力补助和县上解收入共 15.97 亿元；同时，因受减税降费、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减少 3.6 亿元，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新增收入为 12.37 亿元。**新增支出**主要是 G206 线梅州至畚江段改线工程、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偿还 2020 年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支出等共 12.37 亿元。

二、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6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 11.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47 亿元，收入总计 51.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2 亿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1.23 亿、上解上级支出 1.03 亿元、调出资金 11.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6 亿元，支出总计 48.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2.67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余和污水处理费结余等），全部结转下年安排使用。与向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减少 2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市和县年终结算据实核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75亿元，完成预算的82.19%，减收2.43亿元，负增长12.02%。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11亿元，完成预算的83.83%，减收1.12亿元，负增长6.5%。

2. 彩票公益金收入0.34亿元，完成预算的90.89%，减收321万元，负增长8.71%。主要是福利彩票视频票于2020年7月底停止销售，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受到影响。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66亿元，完成预算的77.36%，减收0.95亿元，负增长58.78%。主要是房屋报建面积减少，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12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92.74%，增支13.57亿元，增长6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18.19亿元，完成该指标的87.6%，增支3.83亿元，增长26.63%。主要是安排征地拆迁资金增加。

2. 其他支出12.82亿元，完成该指标的99.27%，增支8.23亿元，增长179.1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

3. 债务付息支出1.72亿元，完成该指标的100%，增支0.45亿元，增长35.15%。主要是专项债券增加，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三) 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11.85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彩票公益金等，截至 2020 年底已全部安排使用。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两次调整。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40.31 亿元调整为 53.92 亿元，共调增 13.61 亿元。调整资金已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新增收入主要是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4.46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13.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26 亿元），安排用于梅州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工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等支出。

三、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0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24%，减收 407 万元，上级补助 6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03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5 万元，调出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89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为 0。与向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减少 78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市和县年终结算据实核减。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03万元，完成预算的202.33%。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92%，减收279万元，负增长22.52%。主要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减少导致上缴利润收入降低。

2. 股利、股息收入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93.06%，减收128万元，负增长31.53%。主要受疫情影响，企业上缴股利、股息减少。

3. 上级补助收入65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3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100%，减支342万元，负增长20.7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8万元，完成该指标的100%，减支19万元，负增长5.18%。

2. 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90万元，完成该指标的100%，减支388万元，负增长30.36%。

3. 上解上级支出65万元。

四、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七项社会保险基金，下同）合计 144.8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4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42 亿元），支出合计 130.3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9 亿元）。收支相抵，2020 年收支结余 14.5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导致当年结余增加 14.9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66.0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0.54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3.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0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4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06 亿元）。与向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减少 21.63 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 15.06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统计要求，市级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的时间较早，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差异。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七项）收入 96.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3%，减收 4.58 亿元，负增长 4.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42 亿元，收入合计 144.89 亿元。主要险种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2%，减收 4.96 亿元，负增长 13.2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8 亿元，收入合计 78.31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受阶段性实施减免社会保险费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少征收 10.97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46%，减收 5.12 亿元，负增长 50.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4 亿元，收入合计 6.55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补征机关养老保险准备期(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收入形成基数高、缴费人数减少以及 2019 年 5 月起降低缴费费率等因素影响。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22%，增收 4.08 亿元，增长 22.19%。主要是缴费工资和缴费人数增加。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3%，减收 0.32 亿元，负增长 49.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 亿元，收入合计 1.43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受阶段性实施减免社会保险费影响，工伤保险征缴收入少征收 0.14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减收 0.25 亿元，负增长 27.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收入合计 0.76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受阶段性实施减免社会保险费影响，失业保险征缴收入少征收 0.27 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7%，增收 1.92 亿元，增长 5.75%。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6 亿元，2020 年 7 月起由市级管理，无去年同期数及预算数。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七项）支出 128.7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3%，减支 4.88 亿元，负增长 3.6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9 亿元，支出合计 130.39 亿元。主要险种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9%，减支 4.16 亿元，负增长 6.1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8.79%，减支 2.48 亿元，负增长 21.7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8 亿元，支出合计 9.73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省属和部分央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准备期清算，以及领取待遇的离退休人数增加和待遇调增。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1%，增支 3.05 亿元，增长 18.81%。主要是待遇水平提高和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7%，减支 0.14 亿元，负增长 14.8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89 亿元，支出合计 1.71 亿元。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前来申请工亡待遇人数减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支出减少。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05%，增

支 0.01 亿元，增长 1.9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6 万元，支出合计 0.79 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0%，减支 1.15 亿元，负增长 3.15%。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为 0。

五、2020 年市级部门决算草案情况

2020 年，市级部门共 163 个预算单位，比上年减少 2 个。市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92.22 亿元、支出 80.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2 亿元、支出 54.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6 亿元、支出 26.34 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部门预决算差异逐步缩小，主要是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六、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

2020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要求有序推进。一是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总纲，制订了《梅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绩效内部规程》等配套制度；二是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各部门在 2021 年预算编制时首次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

标；三是首次实现了市直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全覆盖；四是积极探索提高委托第三方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方式，导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报告质量管理，实现评价工作质量的提升；五是首次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参与财政评价工作的第三方分别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促进相关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2020年，我市绩效评价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升，受到了省财政厅的通表扬。

（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两大突破。一是扩宽了重点评价项目的选定范围，结合分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管理要求，针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方面的重大支出，将重点评价项目由往年的10个增加到20个，项目资金总额18.66亿元，同时首次将我市“十大民生实事”列入绩效评价的工作范围。二是按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进点复核评价工作，2020年聘请第三方对市公安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等10个部门整体支出14.93亿元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复核评价。目前2020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30个市本级重点项目（含10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为“优”的6个，占比20%；为“良”的23个，占比77%；为“中”的1个，占比3%。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将提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实，同时评价结果将会如实应用到有关工作考评方面。

七、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 聚焦应对疫情，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压紧压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的政治责任，强化资金筹集调度，全市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5.8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等要求，减轻社会保险和企业租金负担，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全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13.05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15 亿元。三是着力加强财政“三保”工作。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全市“三保”总体保障良好。

(二) 聚焦财政收支，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一是做好财政收入“加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叠加影响，及时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拓宽收入来源。二是做好财政支出“减法”。积极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主动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 亿元；获得新增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5 亿元。

(三) 聚焦发展大局，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0 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 25 亿元。二是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加快资金的分配、使用，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2020 年省下达我市中央直达资金 38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100%，在全省排名第一；各级财政累计拨付新增债券资金 87.1 亿元用于 111 个项目建设，有力拉动了投资。三是落实落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措施，2020 年全市投入 0.13 亿元刺激餐饮、文旅、汽车消费；市级投入 1.1 亿元用于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安排扶持资金 0.19 亿元支持互联网、电子商务、阿里云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运用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增信贷款 15.24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 聚焦三大攻坚，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2020 年市级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0.2 亿元用于 39 个市直单位帮扶的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市下达扶贫类直达资金 0.77 亿元用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任务。二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年市级拨付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的资金保障责任，黄塘河、周溪河黑臭

水体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有序推进。三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预算法等要求，积极落实化解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措施，解除了市级法定政府债务风险预警，遏制了隐性债务增量，市县两级均没有新增隐性债务。

(五) 聚焦民生短板，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一是兜牢底线民生保障。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不断织密扎牢全市兜底保障网。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76.1 亿元。二是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经费需求，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体系建设，不断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60.1 亿元。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围绕落实《梅州教育振兴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各阶段教育质量和水平。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85.71 亿元。四是致力稳定就业形势。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等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各级财政共安排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资金 1.9 亿元。五是全力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和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市级共拨付配套资金 2.47 亿元。

(六) 聚焦绩效考核，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细化预

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使用，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各预算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力度，坚决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并将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弥补当年预算缺口以及消化历年暂付款挂账（两项共计 6.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暂付款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19 亿元。三是强化国库库款管理。加强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和库款的监测管理，结合收入形势和库款保障水平，做好库款使用规划，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科学有序调度库款，不断提高库款防控风险能力。四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质量持续提高，并受到了省级通报表扬。同时，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会计监督管理、财政投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法治财政建设等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推进。

八、2020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20 年，在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预算，全市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8%，减收 3.4 亿元，负增长 3.7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1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3.03 亿元、

债务（转贷）收入 29.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54 亿元、调入资金 44.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81.43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3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7.51%，增支 30.51 亿元，增长 6.8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3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1.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7 亿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9.3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2.13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07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3.74 亿元、调入资金 4.1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8.8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46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7.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4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2 亿元、调出资金 23.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5.27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53 亿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08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3817万元，股利、股息收入53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万元），完成预算的187.2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0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8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616万元。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45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16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0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9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8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99.1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45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5万元、调出资金217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580万元。

收支相抵，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36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5.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3%，负增长8.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8.87亿元，收入合计194.19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52亿元，完成预算的86.42%，减少13.2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5.80亿元，收入合计78.3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6%，负增长33.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9亿元，收入合计36.62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2.48亿元，完成预算的119.22%，增长22.19%；工伤保险基金收入0.33亿元，完

成预算的 86.93%，负增长 49.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 亿元，收入合计 1.4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负增长 27.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收入合计 0.7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7%，增长 5.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75%，增长 23.30%。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8.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8%，负增长 3.6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4 亿元，支出合计 180.0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9%，负增长 6.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24%，负增长 9.8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3 亿元，支出合计 44.6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1%，增长 18.8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7%，负增长 14.8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89 亿元，支出合计 1.7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05%，增长 1.9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支出合计 0.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0%，负增长 3.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9%，增长 3.44%。

收支相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4.16 亿元，上年结余 88.2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

终滚存结余 102.4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4.6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6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3.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0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4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38 亿元。

九、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7.36 亿元（一般债务 210.76 亿元、专项债务 236.6 亿元），比上年新增 87.1 亿元（一般债务 15 亿元、专项债务 72.1 亿元），减少 3.6 亿元（省收回一般债务 2.3 亿元、专项债务 1.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58.09 亿元（一般债务 88.62 亿元、专项债务 69.47 元），比上年新增 17.7 亿元（一般债务 4.5 亿元、专项债务 13.2 亿元），减少 3.6 亿元（省收回一般债务 2.3 亿元、专项债务 1.3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97.83 亿元（一般债务 175.14 亿元、专项债务 222.69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29.36 亿元（一般债务 69.32 亿元、专项债务 60.04 亿元），余额均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20 年，省下达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3.2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87.1 亿元（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72.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18 亿元（一般债券 14.54 亿元、专项债券 1.64 亿元）。其中：

安排市级债券资金 25.7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7.7 亿元(一般债券 4.5 亿元、专项债券 1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8 亿元(一般债券 6.82 亿元、专项债券 1.26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改线工程、芹洋内环路建设项目、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等 18 个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举借 2020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安排各县(市、区)债券资金 77.5 亿元,由各县(市、区)根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要求,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并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28.55 亿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6.79 亿元(一般债券 15.04 亿元、专项债券 1.75 亿元),支付债券利息 11.76 亿元(一般债券 5.65 亿元、专项债券 6.11 亿元)。

十、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仍然存在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此外,市审计部门也针对 2020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及其执行的精准性、强化决算管理、高度重视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等建议。对这些问题和市人大、市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市级 2021 年预算后，及时批复市级部门预算，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下一步，我市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完成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开源节流，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突出抓好收入管理。突出税收与非税“齐抓共管”，持续打造稳定财源。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依法依规有效拓宽税收来源渠道，持续做好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多渠道盘活砂石等国有资源资产，确保收入平稳增长。加快推进土地出让，促进土地出让等收入增长，在做好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工作的基础上，有序合理安排拆旧复垦指标转让收入入库，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积极主动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二是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今年再压减 5% 以上的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认真研究对接《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争取享受更多政策和资金红利。

（二）加强财力保障，积极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一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扩大有效投资，支持重大

项目落地地见效。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紧紧围绕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努力培植税源，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着力加大工业等投资力度，积极培育后续税源，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支持实施科技项目建设、企业研发平台提质升级和应用型企业技术与开发，强化落实人才引进的财力保障。

（三）突出民生导向，补齐社会事业发展短板。一是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积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努力实现“山清、水秀、林优、矿绿、田良”目标。强化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推进涉农项目实施，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发挥涉农资金效益。二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梅州”建设。三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四）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扎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法定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法定政府债务风险。二是积极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

兜牢“三保”底线。

(五) 强化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继续实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各预算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力度，逐笔核实各单位财政暂付性挂账款项，多渠道分类消化暂付款挂账。四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做细做实库款监控。五是扎实推进“数字财政”建设。进一步巩固“数字财政”上线成果，持续做好后续运维保障，确保“数字财政”系统平稳有序运行，认真做好预算域上线实施工作。六是严格按照《广东省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收支计划，扎实做好我市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六) 围绕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和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坚持解决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

进，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精神状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我市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市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贡献财政力量。